

數位存款帳戶約定條款

立約人(以下簡稱客戶)同意於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開立數位存款帳戶、業務往來服務(包含新臺幣及外幣帳戶往來、款項收付、電話銀行、網路銀行、信託業務等事宜)，於各適用之範圍內，客戶願遵守下列各項服務之約定事項：

一、適用範圍及開戶數限制

- (一) 貴行以網路方式受理客戶開立數位存款帳戶：新臺幣數位存款帳戶及新臺幣數位證券存款帳戶係屬活期儲蓄無摺存款、外幣數位存款帳戶係屬綜合活期無摺存款且不得透支。
- (二) 本存款客戶限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之本國成年自然人及年滿7歲之本國未成年人(下稱未成年人)，且僅具有本國稅務居民身分，無他國稅務居民身分者。新臺幣數位證券存款帳戶僅限本國成年自然人申辦。
- (三) 本存款客戶不得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包含未成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 (四) 本存款帳戶僅限本人使用，若供非法使用，願自負法律責任。
- (五) 本存款帳戶開立戶數以3個為限(同一申請人限申請新臺幣數位存款帳戶、新臺幣數位證券存款帳戶及外幣數位存款帳戶各一戶)。
- (六) 客戶需已開立貴行新臺幣數位存款帳戶或新臺幣數位證券存款帳戶，始得申請開立外幣數位存款帳戶，或得於申請前揭臺幣數位存款帳戶時一併開立。
- (七) 客戶需先至指定證券公司開立集保帳戶或申請更改劃撥交割帳戶，取得指定證券公司提供之取用編號後，始能於貴行開立新臺幣數位證券存款帳戶。

二、開戶審查

- (一) 客戶同意貴行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或其他經貴行之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驗證客戶身分，並得於其營業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對客戶之資料為蒐集、處理或國際傳遞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 (二) 客戶同意自申請開戶日起，倘身分證件須補件而未於5個營業日內補件時，貴行得拒絕受理開立數位存款帳戶。

三、附隨業務

- (一) 客戶向貴行申請數位存款帳戶時，應同時申請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電子對帳單服務。客戶未同時申請前開業務時，貴行得拒絕受理客戶開立數位存款帳戶。
- (二) 如客戶係首次於貴行申請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者，需於申請時設定使用者代碼及密碼，並於數位存款帳戶完成開立後，以該組使用者代碼及密碼簽入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進行首次登入密碼變更，完成變更後，即可啟用相關服務功能。
- (三) 依客戶採用之身分驗證方式區分數位存款帳戶類型，及其自動化通路(包含網路銀行、行動銀行、自動化櫃員機等設備)交易之使用範圍，說明如下：

帳戶類型	身分驗證方式	使用範圍
第一類	以自然人憑證進行驗證	貴行本人名下帳戶間轉帳、一般繳費/稅、本人/他人非約定帳戶轉帳、提款、定期存款、基金申購、換匯等
第二類	以客戶於貴行臨櫃開立之存款帳戶進行驗證；或已持有貴行臨櫃開立之存款帳戶者，以客戶於貴行之信用卡進行驗證	貴行本人名下帳戶間轉帳、一般繳費/稅、本人/他人非約定帳戶轉帳、提款、定期存款、基金申購、換匯等
第三類	以客戶於他行臨櫃開立之存款帳戶進行驗證	貴行本人名下帳戶間轉帳、一般繳費/稅、本人/他人非約定帳戶轉帳、提款、定期存款、基金申購、換匯等

	以客戶於他行之信用卡進行驗證；或未持有貴行臨櫃開立之存款帳戶者，以客戶於貴行之信用卡進行驗證	貴行本人名下帳戶間轉帳、一般繳費/稅(限繳本人費/稅)、本人非約定帳戶轉帳、提款、定期存款、基金申購、換匯等
--	--	--

(四) 各類型數位存款帳戶非約定轉帳交易限額，除本人轉帳至貴行本人名下非約定帳戶無限額外，其餘非約定轉帳交易限額說明如下：

帳戶類型	非約定轉帳交易限額
第一類	單筆新臺幣5萬元 / 單日新臺幣10萬元 / 單月新臺幣20萬元
第二類	單筆新臺幣5萬元 / 單日新臺幣10萬元 / 單月新臺幣20萬元
第三類	單筆新臺幣1萬元 / 單日新臺幣3萬元 / 單月新臺幣5萬元

- (五) 客戶向貴行申請數位存款帳戶時，可同時申請開立信託帳戶，並應填寫投資風險評量(KYC)。客戶未完成投資風險評量(KYC)，貴行得拒絕受理開立信託帳戶。
- (六) 數位存款帳戶電話銀行語音服務僅限本人帳戶之帳務交易。
- (七) 客戶於貴行開立新臺幣數位證券存款帳戶，可作為於指定證券公司申請指定業務授權扣款使用。

四、對帳單

- (一) 客戶同意以貴行每月寄發之前月份電子對帳單代替存摺，以確認客戶之存款餘額，並同意若當月存款帳戶無帳務交易往來明細時，貴行於次月得不寄發對帳單。
- (二) 客戶同意如電子對帳單因客戶留存電子信箱錯誤或其他原因無法送達或遭退回時，始補寄發實體對帳單。
- (三) 客戶收受電子對帳單後應立即詳細核對，經發現實際交易與電子對帳單不符時，應於收受對帳單日起七個營業日內通知貴行查明，逾期未通知者，視為核對無誤。
- (四) 因客戶提供錯誤電子信箱或客戶變更電子信箱而未依貴行規定辦理變更時，經貴行依客戶立約或最後通知貴行之電子信箱寄發電子對帳單時即視為送達，並準用前項有關逾期未通知效果之約定。

五、交易核對

客戶同意貴行於每筆網路交易指示處理完畢後，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客戶，客戶應核對其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使用完成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貴行查明。

六、產品轉換

客戶得依需要，至貴行任一營業單位申請將「數位存款帳戶」變更為「無摺存款」或「存摺存款」，客戶申請將「數位存款帳戶」轉換為「存摺存款」後，貴行自變更完成之次月份起，即不再寄發前月份對帳單。

七、業務往來

- (一) 新臺幣數位存款帳戶：臨櫃僅能辦理存款業務、個人網路銀行/電話銀行密碼重製及金融卡業務(包含新申請暨啟用、註銷原晶片金融卡並新申請暨啟用、卡片功能申請/取消與卡片事故處理)。除辦理存款業務外，辦理個人網路銀行/電話銀行密碼重製及金融卡業務須由客戶本人持國民身分證及其他具辨識力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至貴行任一營業單位臨櫃辦理交易身分確認。
- (二) 外幣數位存款帳戶：臨櫃交易僅限存入存款及外幣匯入匯款；電子通路交易限本人(同一身分證字號)於貴行開立之臺/外幣帳戶或外幣帳戶間帳戶互轉(不限數位或實體帳戶)，及開立綜合定期存款。
- (三) 客戶可於開戶時，一併申請晶片金融卡，貴行將於成功開立數位存款帳戶後，寄發晶片金融卡與晶片金融卡開卡說明至客戶留存的通訊地址，並請客戶登入網路銀行之申辦專區進行晶片金融卡開卡作業。
- (四) 於數位存款帳戶開立後，客戶可登入網路銀行/行動銀行申請電子存摺封面；如欲

申請實體存摺、晶片金融卡，或數位存款帳戶須臨櫃辦理存款以外之業務，應親持國民身分證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向貴行任一營業單位臨櫃申請將數位存款帳戶轉換為一般存款帳戶後始可辦理。

- (五) 晶片金融卡及存摺之領取方式與使用限制，悉依貴行帳戶往來暨相關服務總約定書之約定辦理。
- (六) 數位存款帳戶不得辦理外幣匯出匯款。

八、結清銷戶

- (一) 客戶可使用貴行「元大e櫃檯」服務辦理線上結清帳戶(結清銷戶餘額以不超過等值新臺幣伍萬元為限)，客戶辦理結清帳戶時，該帳戶於辦妥前揭手續後即自動終止適用本約定書之相關約定條款。
- (二) 如客戶僅持有一個新臺幣數位存款帳戶或僅持有一個新臺幣數位證券存款帳戶，於辦理該帳戶之結清銷戶或轉換實體帳戶時，以客戶未持有外幣數位存款帳戶或已辦理外幣數位存款帳戶之結清銷戶為限；如客戶同時持有新臺幣數位存款帳戶及新臺幣數位證券存款帳戶，則不受前開限制。
- (三) 數位存款帳戶產品轉換為一般存款帳戶後，如客戶有結清銷戶需求，可選擇以數位或臨櫃方式進行結清銷戶。

九、帳戶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

- (一) 客戶數位存款帳戶如有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等情形時，應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貴行辦理暫停帳戶使用，客戶未辦理前揭手續前而遭冒用，貴行已經付款者，視為對客戶已為給付。
- (二) 客戶同意妥善保管網路銀行密碼等帳戶相關文件或資訊，如有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情事而脫離占有時，本人應以電話、網路或於營業時間內親赴貴行任一營業單位等方式辦理掛失止付，未辦理掛失手續前而遭冒用，並經貴行付款者，視為對客戶已為給付。

十、出借、轉讓或質押之禁止

客戶應自行使用數位存款帳戶，如有出借、轉讓或質押者，客戶應自負其責。

十一、帳戶暫停或終止之事由

客戶使用數位存款帳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行得依法令或契約約定隨時暫停或終止數位存款帳戶之使用：

- (一) 不配合核對或重新核對身分者。
- (二) 提供不實資料開立帳戶者。
- (三) 利用帳戶從事詐欺、洗錢等不法行為者。
- (四) 帳戶經查如屬偽冒開戶者。
- (五) 帳戶經通報為警示帳戶者。
- (六) 帳戶屬衍生管制帳戶者。
- (七) 對帳戶可疑交易進行查證及持續進行監控，如經查證有不法情事者。
- (八) 對於不配合定期審視、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者。
- (九) 於不違反相關法令情形下，如果得知或必須假定客戶往來資金來源自貪瀆或濫用公共資產時。
- (十) 為我國「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

十二、客戶同意貴行於受理開立數位存款帳戶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於受理本人開立「數位存款帳戶」時，查詢本人(包含未成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Z21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驗證」、「Z22通報案件紀錄及補充註記資訊」，以及司法院「受監護或輔助宣告」狀態。
- (二) 倘本人(包含未成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符合司法院「受監護或輔助宣告」狀態，同意貴行得拒絕受理開立數位存款帳戶。

十三、客戶聲明，提供於貴行之個人基本資料均屬實，且願配合貴行核對客戶本人身分、說

明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等。

- 十四、 本約定事項未盡事宜，悉依貴行「帳戶往來暨相關服務總約定書」條款內容或雙方另行約定之內容辦理。
- 十五、 對於開戶申請，貴行保留准駁與否之權利。